

# 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服務計畫

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121349191 號簽准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，並鼓勵、輔導、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十一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子女，予以適當之安置、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衛授字第 1110961124 號函修正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單一窗口及整合性服務機制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針對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子女，予以適當之協助。
- 二、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，強化橫向機制連結與資源整合，落實轉介(通報)機制，發掘潛在需求個案，及早介入關懷與協助。

## 參、服務對象：

適用服務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、其家屬及重要他人。
- 二、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 20 歲父母及其子女。

前項服務對象於服務過程已滿 20 歲者，仍應視個案需要持續提供適切服務。

## 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## 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訂定「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流程」，由專責人員擔任單一聯繫窗口。
- 二、訂定跨局處聯繫機制，整合教育、衛政、警政、戶政及勞政等單位，掌握轄內未滿 20 歲少女生育人數及趨勢，建立處遇服務資源網絡。
- 三、倘發現個案居住所在地轉移或移居外縣市，應視個案情況與需求轉介其他主辦單位縣市政府，提供後續處遇或輔導。
- 四、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。

## 陸、本計畫執行依「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服務流程」辦理(如附件)。

## 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視實際情形酌情處理。